



紧急行动36小时

——定州警方速破“1·15”炸药被盗案纪实

拔罐被烫 挥刀伤人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通讯员 孙伟杰

按摩屋发生命案

2014年12月28日,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兴路中段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建华大街附近某按摩屋发生一起命案。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并将情况向分局汇报。对此裕华分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命案机制,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全面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民警在现场发现,死者被尖锐物体刺伤多处,屋内打斗痕迹明显,数个火罐散落在地,在现场提取到带着血迹的剪刀和菜刀各一把。经走访周围群众得知,死者彭某,50岁左右,为该按摩屋经营者。

循线追踪锁嫌犯

民警现场勘查分析,该处地点较为偏僻,按摩屋内设施也较为简陋,前来此处按摩的顾客以附近的租住者为主,据此线索,专案组判断,作案人员可能居住在附近,年龄较大且经济状况一般。

专案组将摸排重点放在该城中村中符合上述特点且近期活动异常的人员身上,围绕受害人的社会关系展开调查、循线追踪,对与死者关系密切、交往频繁人群进行摸排。

通过调查取证,民警最终锁定租住在南王村的姜某有重大嫌疑。据房东反映,姜某于12月底突然不辞而别,原手机号也无法拨通。专案组民警对姜某的租住房间进行检查

后发现,姜某离开时的十分仓促,连屋内的日常生活用品都没有带走。在对姜某的房间仔细检查后,遗留的部分衣物发现有血迹,经比对,与警方在案发现场提取到的血迹完全吻合,由此确定,姜某就是该案的嫌疑人。

原是价格有分歧

于是,专案组民警当即驱车来到姜某原籍内蒙古某地展开侦查。1月16日,专案组民警获知姜某在距其老家不远的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出现,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于一家小旅馆内将犯罪嫌疑人姜某抓获,并于1月18日将其押解回石家庄。

经审讯,姜某对因价格纠纷杀害彭某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他来石家庄打工有七八年的时间,一直租住在南王村,以前曾多次到彭某经营的按摩屋内消费,与彭某相熟。2014年12月27日,他酒后感到背部有些不舒服,遂来到彭某处拔罐,因拔罐过程中其背部被烫了一下,二人由此对服务价格产生分歧,言语不和便争执起来,因害怕彭某大声吵嚷引来他人,便借着酒劲,抓起剪刀,对着彭某胸部连刺数十刀,对着彭某胸部连刺数十刀,随后逃离现场。在出租屋稳定情绪后,向内蒙古老家方向逃窜,打算先在老家周边城镇落脚,伺机打探消息,不想这么快就被抓获。

1月19日,犯罪嫌疑人姜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下图为犯罪嫌疑人姜某被押解回石。



两处房产卖四户

唐山古冶一妇女为获取不义之财,竟将自己的两套房屋出售给四人,诈骗金额达21万元。近日,这名“生财有道”的妇女因涉嫌合同诈骗被警方依法刑拘。

2014年12月23日,古冶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受害人王某报案称,宋某名下位于古冶区林西的两套平房分别卖给四人,从中骗取钱财,请求公安机关予以侦查。接报案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对嫌疑人展开布控。1月9日,将犯罪嫌疑人宋某在其家中抓获。

经审讯,55岁的犯罪嫌疑人宋某交代,其名下有两套平房,其中一套于2011年9月23日和2012年6月1日分别以11.5万元和10.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受害人李某、张某。另一处房屋于2012年8月18日和2012年9月30日,以12万元和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受害人刘某和周某,涉案金额共计21万元。宋某对自己的诈骗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王晓义 侯兰香

内贼作下盗窃案

1月19日,井陘县公安局天长刑警中队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由石厂子内部人员盗窃现金案,并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2014年11月25日11时许,该中队接到辖区小作镇瓦翁村一个石厂子杨某报案称,其放在厂办公室抽屉内的两万余元现金被盗走4700元。接报案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过现场勘查和深入调查走访,确定该厂员工李

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但李某已离厂潜逃,不知去向,随即将其进行上网追逃。

经过一个多月不懈工作,今年1月19日,民警获得李某的踪迹后,立即赶到石家庄市,在一家网吧将其抓获。经审讯,李某对盗窃厂内现金4700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李忠勇



民警封锁玉米秸秆田现场附近道路。

公告》,悬赏10万元向社会广泛征集案件线索。

1月16日早8时许,定州警方接群众举报,正在进行地毯式清查的村民和村干部在寨西店村玉米秸秆田中发现被炸炸药,经对抛弃物品现场核实清点,正是“1·15”案件被盗的14箱炸药。此时,排查、锁定、抓获犯罪嫌疑人成为案件侦破的关键。因案发时天黑雾大,民警通过在案发现场周边摸排走访及调阅沿途视频监控工作均未获取有价值线索。专案指挥部及时召开案情分析会,确定以发现被炸炸药地为中心,对可疑人员展开地毯式、拉网式排查。

抓获两名嫌疑人

1月16日上午,专案组民警经过连续十余个小时的调查走访,发现定州市明月店镇寨西店村陈某、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民警立即在全市范围内排查陈、刘二人线

索。在公安部、省公安厅的支持下,1月16日17时许,在定州市区,专案组民警将正准备驾车逃跑的犯罪嫌疑人刘某、陈某一举抓获。

经审讯查明,1月15日凌晨4时许,犯罪嫌疑人陈某伙同刘某驾车沿107国道向定州城内方向行驶,欲乘天黑雾大寻找作案目标。当行驶至定州电厂桥附近时,发现一辆大型厢式货车停靠在路边,于是乘车内人员熟睡之机,用压剪将货车车锁剪断,盗走车内14箱货物。后因发现偷回的货物是炸药,公安机关又发布悬赏通告寻找案件线索,二人便于1月16日凌晨,趁天黑雾大,将炸药偷偷丢弃到寨西店村玉米秸秆田中。

至此,经过连续36小时的昼夜奋战,在公安部、省公安厅的支持和直接指导下,定州市公安局全力攻坚,侦破“1·15”炸药被炸案。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本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柴硕

押运炸药路边被盗

1月15日5时许,定州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山西太原杜某报警称:当日凌晨,其押运的一辆运送炸药的货车在107国道定州段与电厂桥交叉路口停靠休息,后发现车门被撬,车内部炸药被盗。

接报警后,定州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定州市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庄春来立即带领刑警大队、辖区派出所、危爆大队、技术中队、交警大队民警赶赴现场,就地成立专案组,制订侦查方案,组成八个工作小组,迅速展开现场勘查及案件侦查工作。

经初步调查,1月14日17时许,山西太原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驾

驶员李某、押运员杜某驾驶的专用厢式货车从太原出发,运输炸药欲送往廊坊某地质队,因雾天下高速,沿107国道行驶。15日凌晨3时许,该车行驶至107国道定州段与电厂桥交叉路口时,停靠在路边休息。5时许,发现货车后门被撬,车内14箱炸药(每箱24公斤,总计336公斤)被盗。

成立三级专案指挥部

案情重大,定州市公安局立即向省公安厅、定州市委、市政府汇报。定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25个乡镇党委书记、派出所所长参加的紧急会议,通报案件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全民式、地毯式危爆物品集中清查和可疑人员排查工作,广泛发动群众查找被炸炸药及可疑人员线索。

“1·15”案件发生后,公安部、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定州市委、市政府领导相继作出指示,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迅速派出专家组赶赴定州,省公安厅专家组第一时间赶赴定州,迅速成立了专案指挥部,部、省、市三级全力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地里发现被炸炸药

在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直接指挥下,定州市公安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措施,与公安部、省公安厅专家一起对案发现场进行反复细致勘验,调取货车行驶途中所有视频监控图像,以案发地为中心对全市可疑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筛选,在出入定州的所有路口设卡盘查,印发60000余份《悬赏通告》和《敦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被炸到的14箱炸药。

□ 通讯员 李行 刘小宁

真假肇事司机

2014年10月,马致飞和几位朋友在一家KTV唱歌,由于家中突然有事,他便借了好友李红刚的汽车。刚出门没多久,因操作不慎,撞倒了在路边步行的田某。看着眼前突如其来的一幕,害怕承担责任的马致飞打撒腿就跑。

交警队民警赶到现场后,根据肇事汽车的行驶证通知了李红刚,无奈之下,李红刚只好赶到事故现场。这时,马致飞打电话说,让他先找个人顶上,自己正在筹钱。

在现场,当民警询问谁是肇事司机时,李红刚便推给了身边的贾朋,让他先顶上,并告诉他筹完钱后就去找他。于是,贾朋鬼使神差地就成了肇事司机。而当场讯问的民警发现贾朋神色紧张,就问他是否还有别的事情需要交代,他内心极度恐惧,便当场翻供,并将李红刚让其顶包和真正肇事司机是马致飞的事实全部告诉了民警。

案发后,马致飞因家境贫寒只能拿出2万元的赔偿款。被害人田某年仅19岁,且车祸后致其全身瘫痪,意志不清,已经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田某家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中,将李红刚列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将李红刚对田某的伤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后经法院调解,李红刚赔偿了田某共计40万元。

虽然李红刚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但他在明知马致飞是实际肇事者的情况下,仍然教唆贾朋冒名替罪,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包庇罪。

近日,被告人马致飞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永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经审理后判处被告人马致飞有期徒刑五年,李红刚因涉嫌包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检察官提醒:“有车一族”不仅要谨慎驾车,还要谨慎借车,不要为了哥们义气做出冒名顶罪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均为化名)

侦破纪实

17年逃亡路的终结

□ 本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岂梦友

1月9日傍晚,平山警方追逃民警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将外逃17年之久的命案逃犯杨五(化名)押解回平山县公安局。经审讯,杨五对17年前在公路上因会车与对方司机王某发生口角,持刀捅伤王某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1月20日,杨五被依法批准逮捕。

伤人潜逃

1997年5月25日,正值平山县某村传统庙会,中午,杨五招待客人喝了些酒。下午,客人走后,杨五驾驶货车去拉东西,行驶到村北公路上时,因道路狭窄,加之人流穿梭,在会车时因让路与某村驾驶拖拉机的王某发生口角,杨五从车内拿出一把刀,朝王某刺去,王某应声倒地,杨五趁乱逃离了现场。

平山警方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提取物证,抢救伤者。因王某失血性休克抢救无效死亡。民警经过调查取证证明,凶手为某村18岁青年杨五。

艰难追捕

嫌疑人身份确认后,民警迅速将案情上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

请求布控,并对杨五可能落脚藏身的地点进行搜捕,但因杨五去向不明,抓捕未果,民警遂向周边县市公安机关发出了协查通报。

在对杨五逃跑路线进行分析后,民警认为,平山与山西接壤,而当地煤矿较多,嫌疑人作案后第一时间逃往相邻的山西省境内,在煤矿隐姓埋名打工的可能性较大。为了尽快抓获杨五,民警兵分两路到山西省阳泉和忻州周边县市公安机关请求协查,以求在工作中发现杨五的踪迹,但是,杨五如石沉大海,没有任何信息。

柳暗花明

17年间,领导和办案民警虽然换了一茬又一茬,但对杨五的抓捕工作从没有间断过。2014年冬季“百日攻坚”行动中,办案民警对该案进行再梳理,决定重新调整侦破思路,拓宽摸排线索渠道。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4年11月下旬的一天,民警接到一条重要线索,杨五已隐姓埋名叫“何瑞明”,藏匿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开出租车。于是,民警连夜急奔呼市,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围绕出租车的“何瑞明”进行摸排,确定某出租车公司有个“何瑞明”,其年龄和体貌特征与杨五完全吻合。

终落法网

2014年12月23日10时左右,专案组民警将正在某饭店吃早餐的“何瑞明”抓获。

因杨五作案时年仅18岁,当时又没有户籍照片,在其家中也未发现杨五的照片,虽然年龄特征与杨五相似,但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眼前的“何瑞明”就是17年前持刀致人死亡的凶手,还需进一步用证据证明其身份。民警遂将“何瑞明”暂羁押在当地看守所,采集了“何瑞明”的相关信息后,又返回平山对杨五的身份及家庭相关信息详细调查和取证。经技术鉴定,“何瑞明”就是17年前捅伤王某的真凶。2015年1月9日,民警将其押解回平山县公安局进行审查。

袒露心迹

在平山县公安局审讯室,杨五如获重释眼角噙着泪花说:“我虽然娶妻生子,干起了出租车生意,但是17年的心理煎熬别人是体会不到的,今天,我心里就像一块石头落了地。”

据杨五交代,17年前的5月25日下午,在与人会车时与对方发生了口角,当时年少气盛,而会车地点又是在自己居住的村庄附近,觉得受了委屈,咽不下这口气,一时冲动从车内拿出刀子朝对方捅去,见对方当即倒地,预料刺中了要害,便扔下汽车逃走。他先是逃到太原躲藏,觉得太原离平山较近,警方有可能追捕到太原,便逃到了呼和浩特市。为了维持生活,他先在一家豆腐店打工,干了一年多,有了积蓄,摆地摊做起了卖水果的生意。1998年,在当地买了个叫“何瑞明”的假户口落了户。2006年,通过别人介绍,与当地女青年陈某结了婚,并育有一子,还贷款买了房子,又干起了出租车生意。但是,17年前犯下的错,杨五心里始终未能忘记,见警察就躲,见警车就闪开,从不敢与人争辩,就这样,一直躲藏了17年……

